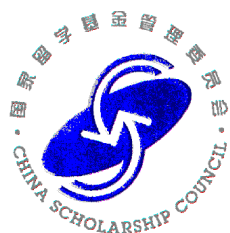


附件 6:



姓名	
留学国别	
留学期限	
出国日期	
回国日期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 提取保证金证明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

关于在线办理提取保证金的通知

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取保证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即日起启用在线办理提取保证金系统。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出国前已交存保证金的留学人员本人回国后，应首先向国内单位报到，将个人护照原件交付国内工作单位出国留学主管部门审核，由单位主管部门在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并盖章。

2. 2017年1月1日起，将全面启用在线办理，不再受理纸质保证金证明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可使用申报时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选择“回国事项——申请提取保证金/回国报到”，按要求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系统将显示办理进度。

3. 技术问题请咨询国家留学管理委员会信息资源部，电话：
010-66093940 邮箱：xxzy@csc.edu.cn

保证金审核问题请咨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地区事务管理部门（欧洲事务部、美大事务部、亚非事务部），联系方式请查询国家留学网“关于我们”，网址：<http://www.csc.edu.cn/about/lianxifangshi>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留学基本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留学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留学国家		学号	
在国 外从 事的	专业						
	研究课题						
国外进修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导师或合作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称 (Title)			E-mail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编			国外联系地址				
具体专业				所属科系			
出版物或 主要作品							
是否是本专业、本学科一流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评价				
你对导师或 合作者的评价	学术水平						
	经费情况						
	实验室条件						
你同合作者或导师建立联系的主要途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合作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专家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同行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查询互联网			
经过这次进修，你同合作者或导师以及实验室建立了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的联系		
回 国 后 联 系 方 式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地址：		邮编：
	职务/职称：		入职日期：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参加学术团体名称：		在团体中的任职：				

一、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工作通知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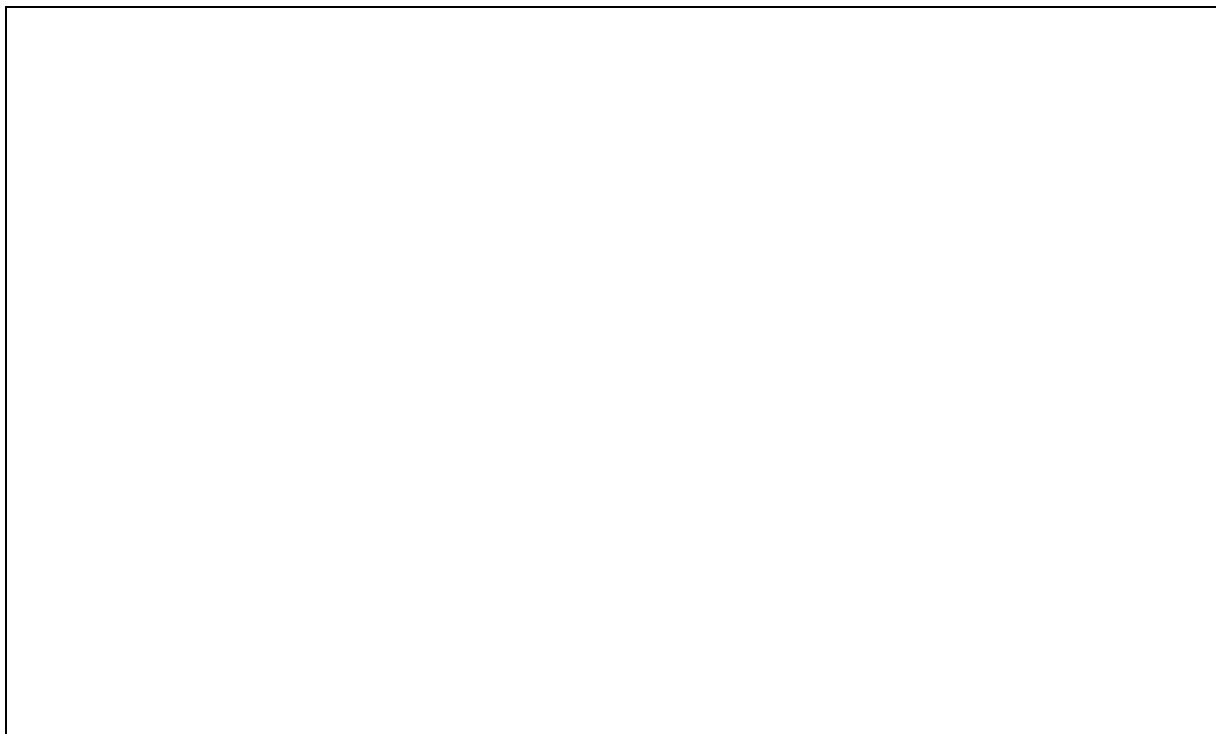
祝贺您完成进修计划按期回国！

请将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公章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制表）第一联复印件（概不收取原件）贴在该虚线框中：

注：留学期限为六个月（不含）以下者可不提供。

二、学历学位证明

（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留学人员提供留学院校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三、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

(不得少于 1000 字, 应充分说明本人研修或学习计划的完成情况, 包括: 研究课题、发表的论文或出版书籍(论文/论著名称、发表时间、期刊号、起止页码、独立撰写/本人排位)、获得的奖项(含非学术类奖项、名称、项目内容、影响价值、授予单位)、国际会议发言情况(会议名称、时间、地点、发言题目、主办方)、学习或研究内容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及创新、推动国内外建立的合作项目、遵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国外管理有关规定情况, 攻读学位人员须说明规定学位的完成情况, 本科/硕士插班生须说明参加课程学习情况, 以及体会和感受等本人认为应该总结的其他方面。如篇幅长, 可另附)

四、留学人员国内推选单位审核意见栏

(请留学人员回国后首先向国内推选单位报到并交验护照)

本栏目由国内推选/用人单位公派留学主管部门填写并盖章。

(申请时系海外自费留学人员者回国后暂无国内工作单位的除外)

是否按期回国

是否对留学人员所填内容予以审核

留学成效评价:

回国后的工作安排/去向及意见和建议 (必须填写):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办理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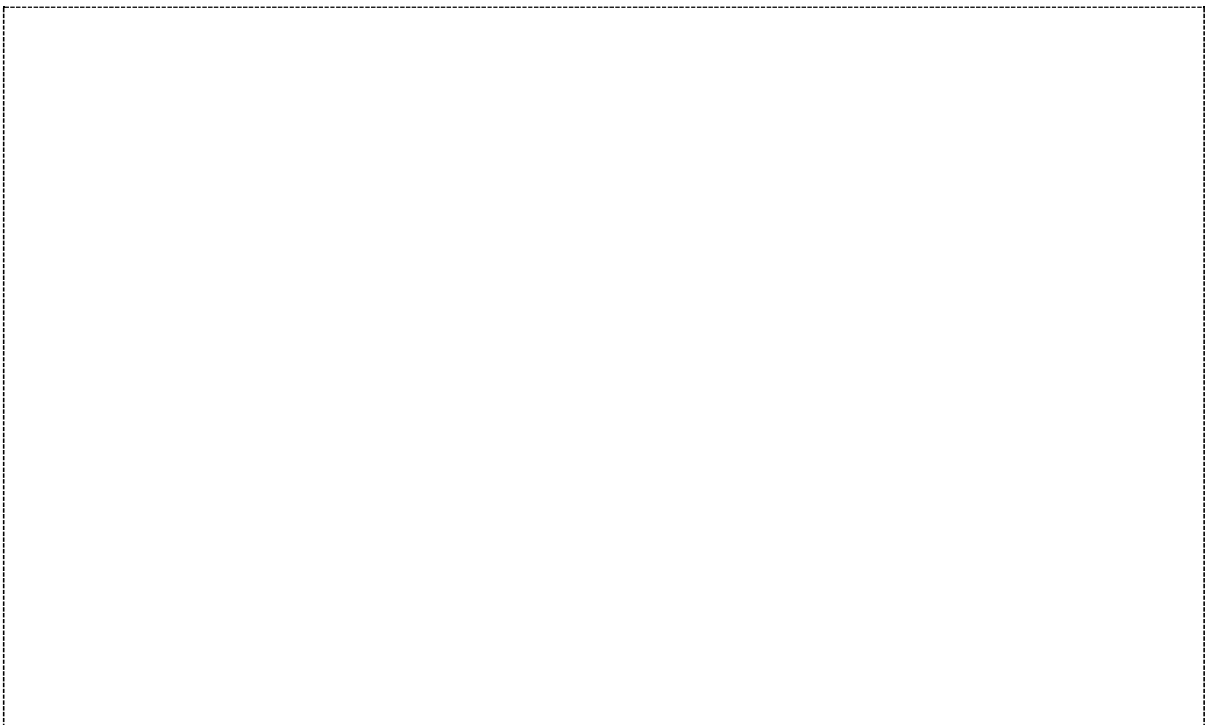
2.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公章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留学人员)

六、请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保证金收款证明》原件
贴在下列虚框中（请本人保留《保证金收据证明》复印件）



七、请将身份证复印件贴在下列虚框中



八、请留学人员本人准确填写

姓名		性别		国外进修单位	
出国日期		国内 单位			
回国日期					
邮编		固定电话	()	传真	()
本人移动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信箱		
户名					
开户行及账号					
保证金提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面取				
注 意 事 项	1、划转——应写清楚户名、账号和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具体到某个城市的某个支行。				
	2、面取——本人持身份证到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提取保证金。若委托他人提取保证金，受托人应出具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九、提取出国留学保证金证明 NO:

_____同志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已按期回国服务。
请退还其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年 月 日